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甲20145社工

受 安 置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關 係 人 CA00000000-0 (受安置人之父，姓名年籍詳卷)

CA00000000-0 (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CA○○○○○○○○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延長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CA00000000（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父親即關係人CA00000000-0（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下稱A男）有飲酒習慣，因疑心受安置人拿取其弟手機，詢問受安置人後要求受安置人交出自己的手機，並隨即將手機摔落地面，受安置人見狀撿起手機跑回房間鎖上房門，A男復要求受安置人胞姊打開房門，受安置人胞姊開門後，因受安置人側躺在地不理會A男，A男竟踩住受安置人脖子及頭部，而後受安置人大聲哭泣，受安置人胞姊又拿取玩具丟擲受安置人，致受安置人手部有刮傷及紅腫。嗣主責社工於112年11月1日，分別諮詢臺大及臺東馬偕兒保醫療中心傷勢諮詢平台，醫生評估受安置人傷勢與其陳述之成因相符，受安置人父母則淡化本次事件，認為係受安置人態度不佳所致，聲請人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12年11月10日下午5時許予以緊急安置，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護字第82號民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再以113年度護字第14號、第43號、第71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考

01 量受安置人父母對受安置人現階段偏差行為教養無力，且不
02 願討論未來照顧規劃，強制親職教育課程完成態度不佳，又
03 無其他親屬可提供適切安全之居住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3
05 年11月13日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7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8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9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10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1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2 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
13 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
14 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
15 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18 保護案主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
19 院113年度護字第71號民事裁定等件（見本院卷附證物袋）
20 為證，其代理人復到庭表示：受安置人父親強制親職課程進
21 度停滯，理由是無法負擔交通費用，有與受安置人父母討論
22 經濟協助，但討論時只要提起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父親就會
23 拒絕討論，無故對受安置人生氣，所以無法評估返家規劃，
24 另考量受安置人父母難以約束受安置人，故聲請延長等語，
25 及受安置人具狀表示對於安置沒有意見（見113年11月5日調
26 查筆錄及受安置人手寫意見書，本院卷第41至43頁）明確。
27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年幼，仍需妥善照護，考量其父母親職
28 功能尚待提升，又無其他適當替代親屬可協助照顧，足認受
29 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且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
30 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31 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邱昭博